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4790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陸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債 務 人 陳怡君

債 務 人 楊斌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陸利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陳怡君、楊斌等
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
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
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
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
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
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陸利環保工程有限
公司設立地址在新北市板橋區，另債務人陳怡君、楊斌戶籍
地址分別係在基隆市安樂區、新北市板橋區，有本院依職權
查詢之公司登記資料及債務人最新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

01 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
02 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